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872號

原告 張哲銘

被告 陳金煉

訴訟代理人 許宇承

被告 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品好

訴訟代理人 許宇承

吳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及被告陳金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被告亞通汽車客運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起訴主張：被告陳金煉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22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客運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道0號北向60公里0公尺內側車道，因車輛零件脫落，而撞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維修費

01 用為新臺幣（下同）138,758元、拖吊費用為6,000元、租車
02 費為36,000元，另被告亞通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03 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0,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被告陳金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
08 陳述。

09 (二)被告亞通公司：原告並非系爭車輛之車主，不能請求賠償，
10 且原告應提出收據，來確定有支出維修費用，縱認原告請求
11 有理由，零件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2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3 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損害賠償請求權人
17 須為權利受侵害之當事人，倘非權利受害者，即無權依侵權
18 行為損害賠償有所主張。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9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20 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21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2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23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
24 例意旨參照）。又普通共同訴訟人相互間，其利害關係原本
25 各自獨立（民事訴訟法第55條參照），基於證據共通及主張
26 共通原則與辯論主義和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向自由心證主義
27 退讓之精神，法院自可在不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之前提下，
28 斟酌共同訴訟人之訴訟資料（包括共同訴訟人之陳述），作
29 為裁判之基礎，以期發現真實並促進訴訟（最高法院103年
30 度台上字第714號判決意旨可以參考）。

31 (二)經查，被告亞通公司就本件事務發生經過固不爭執（見本院

01 卷第86頁反面），惟辯稱原告並非車主，不得請求損害賠
02 償，而觀諸原告所提供之系爭車輛行照（見本院卷第11
03 頁），可知系爭車輛之車主登記為宇晨小客車租賃公司，並
04 非原告，又原告就被告亞通公司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0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6 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07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被告此部分之
08 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既非系爭車輛之車主，未提出已受讓請
09 求權利之證明，亦未舉證證明其對系爭車輛有何權利，揆諸
10 上開說明，原告即非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其
11 據此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車費用、拖車費用及租車
12 費用共計180,758元，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4 付180,758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7 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吳宏明